

#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宁（2015）股字第 283 号

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昱律师、任天霖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 3、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的会议日期是 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是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4、本次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凭证资料及本次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

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即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有关事项。本次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14:50在公司706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与会股东的资格

截止于2015年11月17日14:50本次大会开始时,大会登记在册的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2名,代表股份3,021,574,97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65%。其中: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2名,代表股份2,970,254,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数51,32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经核对公司提供的参会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亦已得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有效授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大会的人数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大会提交表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 发行人
  - 2.2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
  - 2.3 债券期限
  - 2.4 债券利率
  - 2.5 担保安排
  - 2.6 募集资金用途
  - 2.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8 拟上市交易场所
  - 2.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表决过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大会提交表决的议案获得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议案有效通过。

#### 五、提交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 六、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永明

经办律师：\_\_\_\_\_

朱昱

经办律师：\_\_\_\_\_

任天霖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